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6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6、担保措施(如有)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或将由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担保函等。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担保函等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反)担保、出具担保函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策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且后续发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